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6〕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十一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新时代高校廉洁文化建设，坚定不移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关于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实施意见》和《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要求，按照《教育系统2026年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工作部署，教育部决定举办第十一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立德树人扬清风，廉洁铸魂担使命”——第十一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二、活动组织

活动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开展，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办，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东北师范大学承办，北京林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微博校园等协办。

三、活动内容与形式

活动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党员干部清廉履职担当作为、教师清廉从教潜心育人、学生清廉成长堪当重任，设置知识问答、廉洁文化地图、作品征集、课程建设四个单元。

（一）“清风伴读”知识问答单元

关注教育部政务新媒体“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或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参与廉洁知识问答，根据答题质量、完成时间等对优秀学员颁发电子学习认证证明；通过微博校园参与#我为学校赢莲子#话题，进入活动专题小程序，参与廉洁视频故事答题及相关线上活动，获取答题积分（莲子值）及对应奖励。

（二）“清风循迹”廉洁文化地图单元

深入挖掘廉洁文化的历史纵深与时代价值，梳理各高校蕴含廉洁相关要素的场馆、场所，构建覆盖全国的“廉洁文化地图”。通过标注各高校与廉洁相关的历史遗迹、纪念场馆、教育基地，串联古今廉洁故事，为高校党员干部、师生群体及公众提供可视化、可感知的廉洁文化教育资源，打造沉浸式廉洁教育载体。

(三) “清风润心”作品征集单元

1. “话廉正意”校园征文

根据活动主题，结合师生学习工作实际，以诗歌、散文、随笔、记叙文、信件等形式，展现新时代高校师生崇廉尚洁的精神风貌，记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鲜活实践。

2. “绘廉正心”创意征集

从校园景观、校史故事、文献古籍中的廉洁典范、文物中的廉政符号等维度汲取灵感，通过中国画、书法（含篆刻）、创意海报、公益广告、文创设计、艺术装置等多元化创作形式，将廉洁理念转化为可视化、可感知的艺术表达，让高校师生在艺术鉴赏和艺术实践过程中深化廉洁认知，涵养清风正气。

3. “视廉正身”视频征集

聚焦师生身边的廉洁典型、历史中的廉洁故事等，征集廉洁教育主题微短剧、微电影、微纪录片、情景剧、歌曲MV等原创作品，以视听形式增强廉洁教育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壮大校园正能量。

4. “鉴廉正行”廉洁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

紧密结合高校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实际，系统梳理高等教育领域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新举措新思路新作为，深入挖掘各高校廉洁文化建设的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充分展示廉洁文化建设成果，积极发挥示范作用，以廉洁教育实效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四) “清风筑梦” 课程建设单元

1. “师廉课” 课程教学案例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设置“廉洁教育通识课”“廉洁教育专题课”两个方向，面向高校教师征集优秀教学案例，推动思政课教学、学科教学与廉洁教育融合发展，努力构建“全时段覆盖、全要素渗透、全过程参与”的廉洁文化育人格局。

2. “青廉说” 大学生廉洁微网课

围绕讲述廉洁故事、阐述廉洁理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主题，鼓励优秀学生代表以微视频形式录制“青廉说——大学生自学自讲”廉洁教育网络微课，通过“朋辈引领、网络赋能”提升大学生廉洁教育实效。

3. “践廉行” 廉洁教育社会实践课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社会实践等契机，鼓励学生走进廉洁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历史遗迹、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等，让师生在参观学习、社会实践中领悟廉洁的重要意义，引导他们自觉做知廉、守廉、践廉的行动者。

四、活动安排

活动于2026年8月至12月开展，分为动员组织、省级推荐、审核把关、宣传展示、活动总结等阶段。

(一) 动员组织

8月—10月，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根据活动要求（附件1、附件2），广泛动员干部师生开展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培育、

打造和推荐优秀作品及素材。

（二）省级推荐

廉洁文化地图、作品征集、课程建设三个单元共涉及 8 类申报作品。各省级教育部门须根据要求（附件 2）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推荐作品及素材，各类作品的数量上限统一为：不超过本省（区、市）属地高校数量的 10%（向上取整）。

（三）审核把关

11 月—12 月，组织专家审核筛选各地推荐的素材，并进行廉洁文化地图编制工作，确保参与集中展示的作品导向正确、思想积极、质量过硬。

（四）宣传展示

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中国教育电视台、微博校园、各高校传播矩阵等，对优秀作品和活动成果进行线上展播、部校联动。

（五）活动总结

举办廉洁教育工作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推广优秀经验做法，深化部署高校廉洁文化建设有关工作，推动廉洁教育走深走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廉洁教育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抓好统筹协调、精心谋划部署、

认真组织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省级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附件 3）发送至 xcc@moe.edu.cn。

（二）把准方向，严格标准。各地各高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把好政治关，坚持质量为本、内容为王，把好质量关，坚持公平公正、有序有力把好程序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不得提交有知识产权争议、违法涉密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作品，注意避免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情况。

（三）加强宣传，注重实效。各地各高校要增强政治本领、做好舆论引导，把握传播规律、整合宣传资源、运用新兴技术、创新机制建设、形成宣传合力，以有形有效的宣传引导推动廉洁教育走深走实。围绕廉洁主题开设好专题专栏专版、开展好展览展示播直播，融合教育教学和实习实践，因时因势因事推进，分层分类宣传，推动廉洁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010-66096193，010-66096859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010-56803633，010-56803678

中国大学生在线：010-56803663，010-56803607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010-66096675

附件：1. 知识问答参与步骤

2. 廉洁文化地图、作品征集和课程建设报送要求

3. 省级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



附件 1

知识问答参与步骤

1. 廉洁知识问答：关注教育部政务新媒体“微言教育”，点击菜单栏“廉洁教育”参与答题，也可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参与答题，或关注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知识答题”参与答题。每人最多参与 3 次答题，答题分数为 100 分者可获得电子证明。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



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



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

2. 廉洁视频故事答题：通过微博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参与#我为学校赢莲子#活动，或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微博首页进入活动页面。参加话题讨论、知识答题、观看微课等获得莲子值，线上云养成莲花，达到指定莲子值可以获得电子证明，为学校贡献莲子值。



#我为学校赢莲子#活动页面



中国大学生在线微博

附件 2

廉洁文化地图、作品征集和课程建设 报送要求

一、报送相关要求

（一）“清风循迹”廉洁文化地图素材征集

廉洁文化地图素材包括与廉洁相关的历史遗迹、纪念场馆、教育基地等。申报素材应具有较高的廉洁教育意义，各校素材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每个素材需提交图片 2—3 张，其中至少需一张全貌图片，提交图片像素不小于 2MB，图片以素材名称命名。

（二）“话廉正意”校园征文

校园征文作品题材以诗歌、散文、随笔、信件等为主，除诗歌外，文章字数 3000 字左右。文件为 doc 或 docx 格式，标题为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为三号仿宋 GB2312，行距 28 磅。所提交的文章须是未公开发表过，且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三）“绘廉正心”创意征集

创意征集作品要求思想积极、创意独特、形式新颖，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和整体美感，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除推荐表外，需附作品名称和 200 字以内的设计说明，能够清晰表达作品立意内容。作品须为平面图片形式，格式为 jpg

或 png，一件作品图片不超过 4 张，单张图片尺寸为 210mm*290mm，分辨率为 300dpi，RGB 模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M。

（四）“视廉正身”视频征集

视频征集作品应以尊重史实和客观实际为基础，构思新颖，内涵丰富、寓意深刻。每部视频需附 200 字左右文字说明，简要介绍创意思路、主要内容、特色亮点等。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像素不超过 1920*1080，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微短剧创作应每集控制在 5 分钟内，不少于 8 集；微电影、微纪录片、情景剧等视频创作时长应在 20 分钟以内；歌曲 MV 提供作品歌谱 PDF 文件，含歌名、歌词、乐谱等，五线谱、简谱均可，需要一定编曲，可弹唱，歌词清晰。

（五）“鉴廉正行”廉洁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

廉洁文化建设典型案例作品应紧扣廉洁文化建设主题，按照大中小幼一体推进、融汇互通理念，立足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生动实践，系统呈现廉洁文化建设的创新理念与思路、务实举措、典型经验以及长效机制。申报时，需提交推荐表、申报书，包括理念与思路、做法与内容、成效与反响、经验与启示、图片资料（3-4 张），要求主旨突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真实、语言生动，应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字数 8000-10000 字左右，图片像素不小于 2MB，图片以案例名称命名。

（六）“师廉课”课程教学案例征集

课程教学案例包括两个方向,“廉洁教育通识课”即面向在校学生开设的以廉洁教育为主题的通识课程,“廉洁教育专题课”可以是高校思政课或学科专业课中开设的一个“廉洁教育”专题。申报时,需提交推荐表、申报书,简述项目的总体设计、案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设计与效果分析等内容(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课程案例应确保教学设计的原创性,引用资源应有清晰的知识产权标注;有明确的课程教学目标,突出价值引领,主题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七) “青廉说”大学生廉洁微网课

大学生廉洁微网课应突出故事性、说理性,通过角色带入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青年影响青年”的廉洁文化传播效应,培育知行合一的廉洁践行者。申报时,需提交推荐表、申报书、支撑材料一份(用于网络宣传展示,照片5张,课程视频1部,视频宣传海报不少于1张)。视频格式为MP4格式,像素不超过1080*1920,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视频时长应在5分钟以内。

(八) “践廉行”廉洁教育社会实践课

廉洁教育社会实践课应以尊重史实和客观实际为基础,引用得当,出处明确,底蕴深厚,内涵丰富。申报时需提交推荐表、申报书、支撑材料一份(用于网络宣传展示,照片5张,活动纪实类视频1部,视频宣传海报不少于1张)。视频格式为mp4格式,像素不超过1080*1920,画质清晰,

声音清楚，标注字幕。视频时长应在 5 分钟以内。

二、作品提交方式

统一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中填报提交。省级负责人使用“廉洁教育（11）”账号登录系统，登录后在系统内对应项目下添加本省高校填报人员手机号，为高校开通填报权限。权限开通后，各校填报人使用手机短信验证方式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进行填报，按要求上传推荐表、各类申报书、支撑材料等材料电子版、视频及盖章版 PDF 文件。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系统内将本省审核通过的各类推荐作品汇总导出并盖章拍照上传系统报送。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将各学校提交的所有素材电子版存入 U 盘（按学校分活动单元存储，报送的 U 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邮寄单位名称），作品推荐表、各类申报书、省级材料汇总表（附后）、省级推荐明细表（附后）、U 盘材料明细表纸质版一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宣传处。联系电话：010-66096193；010-66096859。邮政编码：100816。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类作品需为原创作品，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适合公开

宣传展示。

（二）作品一经提交，视为作品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汇编、互联网传播等）授予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单位。对于优秀作品和案例，组织单位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刻录光盘、编辑画册、汇编案例集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若使用 AI 文本、图像、视频等生成技术，须在合适位置进行标注，内容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高校廉洁教育作品省级材料汇总表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类别	数量（件）	备注
地图素材		
征文		
创意		
视频		
典型案例		
课程教学案例		
微网课		
社会实践课		
汇总		

注：此表由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填写，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U 盘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宣传处。联系人及电话：李奕葳，010-66096193；赵冬玲，010-66096859。邮政编码：100816。

高校廉洁教育作品省级推荐明细表

单 位： 类 别：(地图素材/征文/创意/视频/典型案例/教学案例/微网课/社会实践课)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案例）名称	所在学校	作品（案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由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填写，各类作品分开汇总（按照不超过属地高校数量 10%遴选推荐作品），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省级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